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提供更多样化的投资途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与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增加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相应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基金份额名称及基金份额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名称	基金份额代码
1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235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0797

二、相关业务规则

（一）申购、赎回等交易相关规则

1、投资者在投资时，可自行选择投资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型基金，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的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均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各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三）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本公司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本公司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相关费用说明

（一）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变。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四）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一致，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1、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不涉及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的对照表。

3、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本公告披露当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lion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相关情况。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60、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62、A 类、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封闭期与开放期	二、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 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为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费率收取采用浮动费率方式，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将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 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 三、基金的开放期 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并将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二、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 基金的管理费计提日为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费率收取采用浮动费率方式，不收取固定管理费，以分档计提方式收取浮动管理费。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各类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管理费将以封闭期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按各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分别计算并计提。 管理费计提日不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对基金的管理费进行计提。 三、基金的开放期 每个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本基金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并将所有类别的基金份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首日披露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份额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延缓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发生前述延缓支付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延缓支付：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应对当日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其余赎回款项延缓支付，但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及时公告。发生前述延缓支付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份额占当日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份额的比例支付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以赎回当日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3)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设 N 为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档数 / 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N） / 管理费率 1 / N≤4.0% / 0% 2 / 4.0%<N≤5.5% / 0.3% 3 / 5.5%<N≤7% / 0.7% 4 / 7%<N / 1.0%	五、业绩比较基准 3)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设 N 为封闭期 A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档数 / 封闭期 A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N） / 管理费率 1 / N≤4.0% / 0% 2 / 4.0%<N≤5.5% / 0.3% 3 / 5.5%<N≤7% / 0.7% 4 / 7%<N / 1.0%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设 N 为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档数 / 封闭期基金净值增长率（N） / 管理费率 1 / N≤4.0% / 0% 2 / 4.0%<N≤5.5% / 0.3% 3 / 5.5%<N≤7% / 0.7% 4 / 7%<N / 1.0% 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开计提，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50%和 0.2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乘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额计算方法如下： M=E×0.50%÷当年天数 M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3)封闭运作一年之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基础分档收取管理费。在分档模式下，基金管理人将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由低到高划分为四档并设定不同等级的管理费率。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越大的档，管理费率越高（具体档数、不同档数封闭期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起止点、不同档数管理费率如下表）。管理费在管理费计提日进行计提，并将对应四档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管理费的提取将保证高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低档数的管理费计提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表：基金管理费分档费率表 设 N 为封闭期 A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档数 / 封闭期 A 类或者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N） / 管理费率 1 / N≤4.0% / 0% 2 / 4.0%<N≤5.5% / 0.3% 3 / 5.5%<N≤7% / 0.7% 4 / 7%<N / 1.0% 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数，在管理费计提日按各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分别计算并计提，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管理费计提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 0.50%和 0.2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分别按前一日各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和 0.2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M=E×0.50%÷当年天数 M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F×0.20%÷当年天数 N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F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调整基金份额分类方法与规则、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

（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要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帐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帐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帐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帐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三）估值差错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三）估